

鄂尔多斯市公安局



马维同

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关于对智能侦查一体化 作战设备项目变更公告的情况说明

内蒙古至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智能侦查一体化作战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S-G-H-260151，预算金额 306.8 万元）原采购文件已按规定发布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管理，强化供应商履约约束，保障设备及工程质量，完善合同履约风险防控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本项目原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予以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具体变更内容

（一）新增履约保证金条款

原采购文件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相关约定，现新增条款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前，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10% 履约保证金。

本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（二）调整项目交付工期

原采购文件约定标的提供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，现变更为：

标的提供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，正式交付使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仅调整上述两项条款，不改变原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、资格要求、评审标准、预算金额等核心内容，不会对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变更公告为原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原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原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潜在供应商对本次变更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按原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渠道向采购人提出。



鄂尔多斯市公安局

2026 年 7 月 10 日